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煤礦點收購事項。
「基地範圍」	指	煤礦點與前蘇維埃軍事基地接鄰之範圍，亦即已興建或將興建辦公室及起居便利設施以作為煤礦點總辦事處及協調中心之地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煤礦點」	指	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面積逾34,000公頃之煤礦點。
「煤礦點收購事項」	指	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之煤礦點收購事項。
「商業開採工作」	指	於地盤範圍進行商業開採工作。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39,859,315元(相當於41,055,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應付之現金代價。
「訂約方」	指	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工作」	指	根據技術顧問之建議於煤礦點／擴大採礦區(如適用)進行之探礦工作。

釋 義

「探礦費用」	指	本公司進行探礦工作所產生之費用。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宣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面積約32,000公頃擴大採礦區連同任何礦業資產。
「擴大採礦區」	指	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面積約32,000公頃之採礦區，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公佈之收購事項之主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推定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技術顧問告知之煤礦點基於預測所得之實地推定資源。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	指	本公司與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於基地範圍建造及設立設施。
「國際標準」	指	由UN ECE委員會就可持續能源而採用之聯合國國際框架分類－儲量／資源指引方針(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十一期)，不時經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法」	指	經修訂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蒙古礦業法，並不時修改及更替。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勘察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技術顧問告知之煤礦點基於勘察所得之實地勘察資源。
「資源」	指	推定資源及勘察資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煤礦點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盤範圍」	指	煤礦點之部份區域，當中蘊藏約30,000,000噸推定資源，可支持規模約2,000,000噸之煤礦開採工序。
「技術顧問」	指	本公司之技術顧問John T. Boyd Company。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JP*

徐慶全先生 *JP*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代價而訂約方則同意於煤礦點建造及設立設施，詳情載於下文。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訂約方－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

* 僅供識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訂約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項下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9,859,315元(相當於41,055,000港元*)。本公司須於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當日起計7日內支付合約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餘下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設施竣工且本公司滿意時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訂約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設施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交付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具有豐富之國際開採運作經驗，並曾擔任多個項目(包括技術分析及財務模型)之顧問)認為，根據彼曾參與之其他項目(基於保密協議，彼不會向本公司披露該等項目)之經驗，代價金額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將建造及／或設立之設施

(a) 配電室及附屬設施

訂約方需建造一個配電室，以擺放柴油發電機組為基地範圍提供電力。就配電而言，訂約方須為基地範圍設立一個5公里長的1萬伏特配電網絡及照明系統。

(b) 供水設施

訂約方需於基地範圍內找出水源，並建造一個供水設施(包括過濾系統)為於地盤範圍工作之工人提供起居用水。訂約方亦需於基地範圍建造供水塔及設立水管網絡。

(c) 道路建設

訂約方需為基地範圍3公里以內之道路鋪設瀝青作運輸用途。

(d) 通訊設施

煤礦點現時並無通訊網絡。各工作方乃使用衛星電話進行通訊，但其覆蓋範圍有限且費用高昂。該處亦無互聯網接入或其他通訊媒體。為改善通訊渠道及效率，訂約方需設立一個衛星接收站作無線及固網通訊，以及互聯網接入之用。

(e) 油缸及注油系統

訂約方需建造一個儲存量達500噸之油缸。訂約方亦需於基地範圍內安裝一個注油站。

(f) 暖氣系統

訂約方需為基地範圍內的辦公室及工人宿舍安裝暖氣系統。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設於香港。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礦點（見該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包括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等方面之需求。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宣佈，收購同樣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面積約達32,000公頃之擴大採礦區。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同日完成該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在蒙古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 擁有擴大採礦區並取得全部業權。因此本公司為擴大採礦區之四份勘查許可證及相關資源（最終可根據礦業法轉為70年期之採礦權）之擁有人。待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礦區面積將約為66,000公頃（約三分之二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

訂約方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造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機場、隧道、道路、橋樑及油缸。

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獲授權對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之煤礦點部份區域進行初步商業開採工作，並在扣除有關商業開採工作成本後，保留任何純利以扣除部分探礦費用。其亦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擬於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前於地盤範圍內進行初步2,000,000噸之開採工序。

技術顧問根據就煤礦點逾180公頃土地可取得之地質資訊，以及對該範圍進行之實地視察發出意見，認為該經擴大之範圍應有約180,000,000噸資源，當中包括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以及勘察資源約150,000,000噸。

瀋陽設計院已表示，於地盤範圍進行有關採礦業務可予支持，並將隨著探礦工作證實具更大儲量設計10,000,000噸之間期採礦業務。

本集團已於基地範圍建造總辦事處及起居便利設施中心，用作於地盤範圍所有工作方之一般及協調中心。探礦工作現正進行。

為能於過往所披露之時間表內開始商業開採工作，本集團需設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項下所訂明對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屬必要之設施。視乎(其中包括)於地盤範圍設立所需營運設施之情況，以及探礦工作之結果，本公司計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商業開採工作。

根據首席執行官之建議，加上相關設施對商業開採工作而言屬必要，董事會認為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煤礦點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一般資料

煤礦點收購事項

煤礦點之地質其一如擴大採礦區，坐於屬二億四千萬年前之二疊紀石層上。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對煤礦點進行之評估，煤礦點之煤資源達24億噸。此須待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初次收購礦區超過180公頃可獲取之地質資料，並對該區域作出實地勘查後，技術顧問認為，該區域(倘獲伸延)資源最多達約1.8億噸，包括推定資源約3千萬噸及勘察資源約1.5億噸。

煤礦點收購事項是透過向賣方收購(詳見該通函所述)八份採礦許可證及一份勘查許可證連同任何礦業資產進行。採礦許可證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十年，並根據礦業法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二十年之延期(即合共為期七十年)。勘查許可證初次授出時有效期為三年，並根據礦業法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三年之延期(即合共為期九年)。

煤礦點收購事項下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詳情概列於下表：—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		有效期
	面積公頃	簽發日期	
採礦許可證			
1640A	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年
4322A	5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年
6525A	4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年
11887A	203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70年
11888A	1,742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70年
1414A	28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70年
11889A	48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70年
11890A	2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70年
採礦許可證小計	2,627		
勘查許可證			
11515X	31,6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年
勘查許可證小計	31,638		
採礦許可證／勘查許可證總計	34,265		

於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擬在推定資源約3千萬噸之區域內初步設立規模2百萬噸之採礦業務。瀋陽設計院已表示，該區域足以支持有關採礦業務，並將隨著採礦工作證實具更大資源設計1千萬噸之間期採礦業務。

煤礦點收購事項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進度

本公司於蒙古之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大會後不久成立，現時聘用超過九十位員工，其中二十二人為從事探礦工作之蒙古地質專家，當中一位乃前蒙古官方地質圖繪製小組之成員。

再者，本公司在探礦公司之協助下已確定一幅探礦工作區域之鑽井計劃。在初次收購礦區現時已放置二十二座鑽塔，預期會增添多組鑽塔。鑽井工作已按原訂計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300名工人正在該區域內工作，短期內工人人數將最終增至500人。

2百萬噸採礦業務之概念性計劃是在蒙古採礦工程人員及瀋陽設計院協助下進行。

根據該通函，煤礦點之初步探礦費用估計為80,000,000港元。迄今為止已產生的探礦費用約為人民幣87,500,000元，主要來自採礦業務開始之前加快進行修建道路工程之開支，進行有關工程乃鑑於部分路面有需要改善以便可供運送若干勘探設備進出煤礦點。本公司估計進行探礦工作需要額外約人民幣35,000,000元。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進一步收購事項

擴大採礦區面積約為32,000公頃(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勘查許可證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位置	勘查許可證		
		採礦區(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8976X	蒙古西部	26,0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年
8994X	蒙古西部	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九年
11628X	蒙古西部	3,519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九年
11724X	蒙古西部	2,11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九年
公頃總計		<u>31,703</u>		

* 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 x 100米之面積。

勘查許可證為期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採礦區(除勘查許可證第8994X號位處煤礦點毗鄰外)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位於煤礦點半徑約100公里之範圍內，並將作為煤礦點煤炭資源之供應地，當地正研究興建煤炭發電設施(即發電廠)及供電線，以與新疆之電網連網。

進一步收購事項通過向賣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廿五日之通函)四(4)份有關擴大採礦區之勘查許可證連同礦業資產(如有)進行。

勘查許可證自各自之許可證日期起計有效九年。據蒙古法律顧問告知，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將該等勘查許可證轉為有70年相應採礦期之70年期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就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而言，蒙古地質礦產研究院轄下科學院已確認，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對大部分擴大採礦區進行之地質評估，當地約有10億至20億噸煤炭資源。此須待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因此，煤礦點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合併煤炭資源介乎34億噸至44億噸之間。該等估計須經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同日完成該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在蒙古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 擁有擴大採礦區並取得全部業權。因此本公司為擴大採礦區之四份勘查許可證及相關資源(最終可根據礦業法轉為70年期之採礦權)之擁有人。待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礦區面積將約為66,000公頃(約三分之二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在煤礦點進行探礦工作的經驗，本公司編定於股東批准進一步收購事項後六十日內開展在擴大採礦區的探礦工作。開始商業開採工作之時間將視乎探礦工作的結果及因應市場需求而定。

一般事項

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68,912,301 (附註)	44.67%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1%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1,200	0.02%

附註：在1,168,91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1,163,952,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擁有權益之1,163,952,301股股份包括Golden持有之383,952,301股股份及於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Golden之780,000,000股股份。

於相關股份持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擁有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魯連城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57
翁綺慧女士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41
杜顯俊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744
潘衍壽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16
劉偉彪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Liu先生」）	1,625,000,000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2.1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	1,6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62.10%
顧明美女士	1,168,913,458 (附註2)	-	配偶權益	44.67%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63,952,301	-	公司	44.48%
Taifook (BVI) Limited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公司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鄭家純博士	362,50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13.85%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	312,500,000 (附註4)	–	公司	11.94%
葉美卿女士	362,50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13.85%
羅家強先生	341,666,666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3.05%
Keswick Agents Limited (「Keswick」)	341,666,666 (附註5)	–	公司	13.05%
拿督鄭裕彤博士	220,000,000 (附註6)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40%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CTF」)	220,000,000 (附註6)	–	公司	8.40%
韓園林先生	210,493,478 (附註7)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04%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Visionary Profits」)	210,493,478 (附註7)	–	公司	8.04%
吳振平先生	194,444,442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7.4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Year」)	194,444,442 (附註8)	–	公司	7.4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575,710,000	570,000,000	公司	22.00%(L) 21.79%(S)
何厚鏘先生	542,675,000 (附註9)	360,000,000	信託受益人	20.74%(L) 13.75%(S)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	542,675,000 (附註9)	360,000,000	信託人	20.74%(L) 13.75%(S)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iu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會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1,168,913,458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大福證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福證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12,500,000股股份中及Drag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0,0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5.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家強先生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及CTF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平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何厚鏘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CP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